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

016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 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拟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交控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人民币180,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人民币18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日起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的平均执行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现行市况厘定，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执行利率。

● 交控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交控财务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开展金融服务合作，拟与交控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交控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

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

交控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0PMFPXN
金融许可证编码	L0288H23401000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王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4日
业务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交控财务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徽交控集团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交控财务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最近一年
资产总额(亿元)	42.40
负债总额(亿元)	16.80
净资产(亿元)	25.60
资产负债率(%)	39.63
营业收入(万元)	696.98
净利润(万元)	-4,029.77

注:2025年度,交控财务公司净利润亏损4,029.77万元。剔除计提拨备影响,净利润亏损262.79万元,主要系交控财务公司于2025年12月方正式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当期业务收入无法覆盖全年固定性成本。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安徽交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控财务公司为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设计总院

乙方：交控财务公司

（一）服务项目和定价政策

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 服务范围：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产品，具体存款种类及办理流程以乙方业务规则为准。乙方保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并足额予以兑付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时资金需求。

(2) 利率：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的平均执行利率。

(3) 交易额上限：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在乙方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

(4) 交易额上限确定因素：

a.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现有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以及定期存款水平；

b.本集团经营活动不时产生的预期现金流水平及经营业务的预期增长。

2. 信贷服务

(1) 服务范围：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 利率：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现行市况厘定，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执行利率。

(3) 交易额上限：乙方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

(4) 交易额上限确定因素：

a.本集团目前的业务需要、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本集团以交通规划、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及相关工程总承包为主营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建设、项目履约及产业链延伸布局；同时，本集团亦积极探索与主营业务协同互补的投资、并购及业务拓展机会，不断完善综合交通技术服务体系；

b.本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包括其现有资产水平、现金水平及负债水平；

c.授信服务的提供将使本集团能够拓宽其潜在融资渠道，从而促进本集团在需要时获得更优惠的融资条款，本集团申请使用该等授信额度完全自主；

d.交控财务公司收取的利率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期同类授信服务给出的利率，且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拥有随时可用的信贷额度以支持本集团不时的融资需求具备潜在优势。

3. 结算服务

(1) 服务范围：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费用：结算费用免费。

4. 其他金融业务

① 服务范围：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

② 费用：开展具体业务时另行约定收费标准，但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相同业务的收费水平。

③ 相关费用上限确定因素：

a.上文所述的其他金融服务的规格及服务定价基准；

b.考虑到本集团现有及预期经营水平后，本集团目前预期可能使用的其他金融服务水平，并须注意本集团无义务在任何时间使用其他金融业务服务，且本集团可不时委聘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同范围的服务。

5.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6.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承诺事项

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律规定。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5. 乙方出现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

的事项。

（三）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后若续约，双方应重新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服务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交控财务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总局监管，依据所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业务。能确保其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能够恪守高标准的合规要求并实施严谨的风险管理。

（3）交控财务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具备深入了解与专业认知，能够提供比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更为高效、及时的金融服务，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紧急融资需求时可发挥重要作用。

（4）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依据，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约定的存款、授信相关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费均不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费率标准，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交控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任毅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任毅伟、房涛、胡为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交控集团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